

资本经营的若干基本问题

资本经营研讨会综述

程兴华 于春晖

近日,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论坛”举行第二次学术研讨会,就资本经营的若干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与会的博士、博士后和博士生导师提出了许多观点,现将其中的一些观点作一归纳。

一、资本经营与资产经营的内涵与区别

进入90年代以来,资本经营问题已越来越受到我国经济理论界和企业界的重视和关注。然而,目前在探讨这一问题时,散见于报刊杂志中的一些文章分别提出或使用了多种不同的概念,其中除了资本经营这一提法外,还有一种常见的、主要的提法就是资产经营。那么资本经营与资产经营这两个概念有何区别、哪一种提法更确切?我们认为,资本经营这一提法要比资产经营更合适一些,这是基于以下几方面的分析:

1. 资本经营与资产经营这两个概念的差异,首先来自资本与资产这两个概念的联系和区别。由于人们所处的角度不同,往往对资本概念与资产概念作出不同的解释或定义,并在具体实践中有着不同的应用。但严格地说,资本概念相对于资产概念而言,所包括的内容更广。我们可以从马克思对资本的规定中得到启发。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资本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不仅包含着阶级关系,包含着建立在劳动作为雇佣劳动而存在的基础上的一定的社会性质,而且它是一种运动,是一个经过各个不同阶段的循环过程,这个过程本身又包含循环过程的三种不同的形式。因此,它只能理解为运动,而不能理解为静止物。”(《资本论》第二卷,第122页)撇开资本所包含的体现雇佣劳动关系的阶段内容,马克思对资本所做的规定对于分析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资本仍然是适用的。资产与资本有着密切的关系,一般来说,资产总是表现为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具体形态。资本投入企业后,还必须把它转化为资产,才能使其在企业经营中发挥作用。对于出资者和企业来说,往往都是先有资本,后有资产,所以,可以说资本是资产的母体,资产是由资本派生出来的,是资本的转化形态或具体运用形态。因此,在现代企业制度下,对于追求资本收益或资本增值的出资者和企业来说,研究资本的经营问题比资产的经营问题更具有现实意义。

2. 我国学者蒋一苇、唐丰义在1991年2月发表于《经济研究》的《论国有资产的价值化管理》一文中所提出的一些观点对我们理解资本经营与资产经营的区别是很有帮助的:第一,资本主义把企业的全部财产均称为资本,为了同资本主义相区别,社会主义经济学则称之为资

金、资产。其实,资本范畴是中性的。资本除了具有作为剥削手段这一特殊性外,同时又是创造商品、带来利润的一种手段,即其又具有一般性。资本的这种一般性,是商品经济共性的具体体现。从这个意义上说,把企业的全部财产称为资本,国有资产称为国有资本,似乎更为确切,以免产生误解或糊涂观念。因此,这不是个简单名词问题。社会主义企业中的国有资产,也要视为是创造商品、带来利润的手段,必须按照资本经营的理念去加以认识和对待。第二,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所谓国有资产的管理,应该是资产价值的管理,是资本的经营问题,而不只是实物形态、使用价值的管理。第三,对国有资产进行商品化、价值化的管理,即按照资本的机制进行管理,其中心问题是资本的保值增值。为此,企业既可以自己直接经营管理,也可采用多种形式进行产权转让,盘活存量;既要加强自我积累,又要通过资本的集中和优化组合,以及股份制改造、控股等手段,来获取资本的“放大效应”。

3. 就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这两个概念本身而言,目前提资产经营的一些文章,对资产经营定义的描述基本上与资本经营大同小异,并无本质差别,只是简单的名词替换。尽管两者的内容有很多是交叉的,可以同时使用,但两者毕竟各有侧重点,资本经营更强调抽象的经营方式和原则,更能反映企业经营的动机和目的;而资产经营更强调对各种具体形态的资产的经营和管理。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资产经营是资本经营的主要内容,但并非全部内容。如果把资产经营理解为是高层次、价值层面的经营,而把资本经营理解为包含在资产经营之中的一个部分,或仅仅理解为货币商品或金融商品的操作,显然是不确切、不全面的。如果把资产经营理解为初级形式的经营,而把资本经营理解为高级形式的经营,这就更不正确、不合理了。

应当说,资本经营由来已久,但其作为明确的经济概念产生于90年代的中国。根据马克思的分析,资本经营的内涵大致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资本的内部积累;二是资本的横向集中;三是资本的社会化控制。我们认为,从经济学意义上来看,资本经营泛指以资本增值为目的的经营行为,其内涵十分丰富,生产经营(我们认为生产经营的提法比商品经营或产品经营的提法更为确切)自然包括在其中。但从其在我国产生及使用的背景看,资本经营又是作为与生产经营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提出并加以使用的。因此从这一意义上讲,目前我们通常所说的资本经营是一个狭义的概念,其主要是指可以独立于生产经营而存在,以价值化、证券化了的资本或可以按价值化、证券化操作的物化资本为基础,通过优化配置来提高资本营运效率和效益的经济行为和经营活动。

二、资本经营与生产经营的区别

一般来说,生产经营是以物化资本为基础,以生产和经营商品为手段,通过不断强化物化资本,提高市场效率,来获取最大利润的一种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它有以下几个特点:

(1) 生产经营的基础是物化资本,其中生产产品的工艺技术装备具有重要意义;

(2) 现有的物化资本在经营中一般是非交换对象;

(3) 生产经营的核心问题是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及其变化趋势决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如何生产;

(4) 投资活动主要围绕强化物化资本和产品开发来进行,如以量的扩大和质的提高为目的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新建等;

(5) 生产经营的收益主要来自向市场提供产品和劳务所取得的利润,并以此实现资本的保值增值;

(6)资本的循环一般要依次经过购买、生产和售卖三个阶段,顺序地采取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商品资本三种职能。

资本经营则与生产经营不同,它一般不通过产品这一中介,而可以资本直接运作的方式来实现资本增值,或是以资本的直接运作为先导、通过物化资本的优化组合来提高其运行效率和获利能力。所以,与生产经营相比,资本经营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资本经营的对象主要不是产品本身,而是价值化、证券化了的物化资本,或是可以按价值化、证券化操作的物化资本。资本经营虽然极为关注资产的具体形态及其配置,但更为关注资本的收益和市场价值,以及相应的财产权利;

(2)资本经营的核心问题是如何通过优化配置来提高资产的运行效率,以确保资本不断增值。因此,其在运作方式上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转让权的运作,二是收益权和控制权的运作;

(3)资本经营的收益主要来自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后生产效率提高所带来的经营收益增量,或生产效率提高后资本市值的增加。从根本上讲,资本经营收益是产业利润的一部分,一般表现为较高的投资收益与较低的投资收益之间的差额;

(4)资本经营一般要求将企业全部财产资本化,并以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为目的进行运作。因此,资本经营中资本的循环与生产经营中资本的循环不尽相同,例如它可以表现为货币资本、虚拟资本(产权凭证)两种形态,有时也可以表现为生产资本、货币资本、虚拟资本三种形态。

三、资本经营与生产经营的联系

尽管资本经营有其明确的内涵边界和不同于生产经营的若干特点,但是,资本经营仍然属于企业经营的范畴,因此,资本经营与生产经营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资本经营与生产经营在本质上是一直联系在一起的。从其变化发展的过程来看,资本经营与生产经营的分与合大致有四个阶段:(1)在19世纪末以前,资本经营与生产经营基本上是一体的;(2)随着企业制度的变迁、所有权与经营权或控制权的分离以及资本市场和产权市场的发展,资本经营开始成为一种可以与生产经营分层运作的经营活动;(3)分层运行的价值资本和物化资本由于公司制度和产权制度的不断完善,其内在联系又不断加强,这就为以资本运作为先导来重组生产力各要素的经营活动提供了可能,资本经营开始成为重组市场要素的基本手段;(4)从资本经营中发展起来的资本管理及营运原则和方法被广泛应用于生产经营的管理之中,企业本身也大量进行资本的直接运作,资本经营与生产经营又在更高的层次上联系在一起。

四、资本经营的实质

企业资本经营就总体而言可以包括三个主要内容:一是资本的直接运作;二是以资本运作为先导的资产重组和优化配置;三是按照资本经营原则进行生产经营。其中,按照资本经营原则进行生产经营是基础。没有这一基础,一切貌似资本经营的运作都没有实际意义,也难以取得实际的成效。

所谓按资本经营原则进行生产经营,就是指将资本经营原则揉进企业经营机制之中。资本经营原则即是资本效益原则,简单地讲,就是企业经营要通过不断提高资本配置和资本运行的效率来实现资本最大限度的增值,以获取尽可能大的收益。

(下转第58页)

来、程序约束和登记约束之中。

(1)“九五”期间上海在房地产法规建设方面的突破重点应该是依据《房地产管理法》等制订具体的能控制房地产市场运作主要环节的条例和规定,并加以实施,使市场运行有轨道可循。其中必须加快制订和尽早出台的有:《房地产交易条例》、《土地回收和储备条例》、《房地产产权管理条例》、《房地产估价条例》等等。

(2)必须在“九五”期间搞好市场运作程序的制订和公布实施,其中包括地产一级市场土地的招标,拍卖、协议程序;房地产开发程序;二、三级房地产市场的交易程序;房地产抵押担保程序;房地产回收、储备和处置程序;房地产评估标准和程序;房地产证券化程序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对房地产市场的管理和办事程序等。

(3)要将房地产登记制度同房地产产权的合法性确认和维护交易的持续性结合起来,加强登记的刚性约束,对不经登记的交易一律不承认其合法性。尤其要求接受委托经营、搞土地置换和股份公司的单位进行房地产产权的补充登记。一方面保证房地产交易对象的合法性;另一方面便于政府掌握信息,加强监控。

(4)理顺房地产管理体制,建立内部规程,提高管理效率和权威性。我们建议明确划分市局和区局的事权,理顺业务行政关系,构筑完备的管理网络。在房地产管理系统内部则要明确分工和职能,同时确定工作规章和制订工作流程图,保证管理工作的衔接和高效率。

(作者系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副研究员,单位邮编为 200433)

(上接第 24 页)

因此,资本经营是在企业内部形成以资本效率和效益为核心的新机制的条件下,企业以各种形式的资本运作为手段,来实现其资本有效增值的一种经营方式。尽管资本经营可以相对独立于生产经营而存在,并可与生产经营分层运作,但是,资本经营最终必须以生产经营为基础,服从或服务于生产经营,这一点不可本末倒置。

五、资本经营的一般条件

企业资本经营有赖于一定的客观条件。从宏观上看,企业开展资本经营需要有良好的外部环境,其主要包括四个方面:(1)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2)统一开放和竞争有序的、包括资本市场和产权市场在内的市场体系的发育和完善;(3)明确产权关系,划清产权界限,规范企业财产的制度安排;(4)对资本存量由实行实物形态的经营管理转向实行价值形态的经营管理。从微观上来看,企业开展资本经营要求企业本身具有能与竞争性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资本经营机制,具体来说,其包括:(1)企业必须具有资本经营的自主决策权;(2)企业必须具有追求资本增值和资本价值最大化的内在动力;(3)企业必须按资本增值最大化原则实行资本经营型管理;(4)企业必须具有内在的风险规避制度。

(作者单位: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邮编:200433)